

# 雲林縣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都市計畫住宅區建蔽率放寬標準草案總說明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制定公布，本條例第七條第規定：「依本條例實施重建者，其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本府為明定放寬民眾建築物建蔽率標準之程序，爰擬具雲林縣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都市計畫住宅區建蔽率放寬標準草案（以下簡稱本標準），共六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及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標準適用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除依其他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建蔽率放寬內容者，申請人得擇優申請適用外，都市計畫住宅區建蔽率調整之上限不超過百分之六十。（草案第四條）
- 五、考量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之建築物亦有重建需求，爰引都市計畫法第四十條及前條規定之意旨，規範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合法建築物，依本條例申請重建者之建蔽率放寬上限。（草案第五條）
- 六、本標準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 雲林縣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都市計畫住宅區建蔽率放寬標準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及目的。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指位於本縣都市計畫住宅區範圍內，並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之建築物者。	本標準適用對象。
第四條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依本條例申請重建時，建蔽率未滿百分之六十者，得放寬至百分之六十，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p>一、考量環境品質、實際使用需求及參酌國內外建蔽率管制等面向，都市計畫住宅區建蔽率調整之上限不超過百分之六十。</p> <p>二、若其他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建蔽率放寬內容者，申請人得擇優申請適用。</p>
第五條 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建築物，依本條例申請重建者，其建蔽率以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應依建築法之規定，實施建築管理。」，考量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之建築物亦有重建需求，爰引用上開條文內容及前條規定之意旨，規範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合法建築物，依本條例申請重建者之建蔽率放寬上限。
第六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自發布日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之申請，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爰配合本條例明定本標準施行期間。

# 雲林縣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都市計畫住宅區建蔽率放寬標準（草案）

中華民國○年○月○日府行法一字第○○○○○○○A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指位於本縣都市計畫住宅區範圍內，並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之建築物者。

第四條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依本條例申請重建時，建蔽率未滿百分之六十者，得放寬至百分之六十，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第五條 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建築物，依本條例申請重建者，其建蔽率以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第六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自發布日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